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环保1” 公告编号：2015-004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或“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200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代办转让；公司因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其股票自2012年6月15日起一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暂停转让。目前处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沈阳特环股份公司已于2014年10月开始正常经营，但由于其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未届满，重组计划实施尚未结束，造成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近年来根据依法生效的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努力寻找重组方，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使公司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从而实现重新上市。2015年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相关要求情况及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资产重组的注入资产、资产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

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注入资产最终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由各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注入资产定价公允，符合相关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拟注入资产为周洲等18位自然人合法拥有的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盛世”）100%股权。根据天创盛世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天创盛世的股权，对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未在注入资产上设定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且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3、注入的资产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组拟注入的资产是天创盛世100%股权，天创盛世是专注于音视频设备销售及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的运营实体，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符合证监会对经营性资产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注入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创盛世100%股权，天创盛世将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有望顺利执行完成，从而能有效地避免公司被法院强制裁定破产，

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

本次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音视频设备销售及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等，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公司以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的实际控制人周洲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沈阳特环实施规范化管理；并承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沈阳特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

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已基本停滞，盈利能力不足，但公司在重整计划生效后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且严格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业务，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方面保持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别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